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 投资总额：74,000 万元
- 本次投资建设技改工程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六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 103,323 平方米（155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60,211 平方米，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产业化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7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目的：为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投入力度，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影响力，促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和期间：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2012】G6-2 地块；项目建设期：2.5 年，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

4、项目总投资：7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200 万元（土建 15,000 万元，设备 35,181 万元，安装 2,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0 万元，预备费 3,3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5、经济效益：预期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961 万元，投资回收期 5.75 年(含建设期 2.5 年)，投资利润率 25.62%，销售利润率 12.64%，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40,000 万元，公司自筹 34,000 万元

7、达产生产能力：10 万套/年，即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

8、项目备案：该项目已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虞发改投（2015）190 号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将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总成制造上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主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并提升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本次项目投资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市场波动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